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劉珮施（**劉**）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六個月，由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 積金局發現：
 - (a) 劉曾經兩次冒充一名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就該計劃成員的帳戶作出查詢；
 - (b) 劉沒有就她在一份已填妥表格上所作的更改取得該計劃成員的簡簽或相關證明；
 - (c) 劉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表格已填妥；及
 - (d) 劉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3. 積金局亦發現劉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主事中介人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4. 劉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3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

案情摘要

5. 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劉一直是隸屬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的附屬中介人。該計劃成員大約在 2019 年成為劉的客戶。
6. 該計劃成員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與劉會面，其間表示有興趣整合其持有的部分而非全部強積金帳戶。劉向該計劃成員介紹永明金融的一個強積金計劃，並建議她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該永明金融的強積金計劃（**永明金融計劃**）。
7. 會面期間，該計劃成員應劉的要求在多於一份表格上簽署，以在該永明金融計劃下開立個人帳戶、把其他強積金計劃的帳戶整合至該永明金融計劃，以及向積金局查核其強積金帳戶的資料。
8. 在調查過程中，劉承認：
 - (a) 她在致電受託人時聲稱自己是該計劃成員，以就該計劃成員的帳戶作出查詢；

- (b) 她在已填妥的表格上更改該計劃成員的資料和日期，但並無就此取得該計劃成員的證明；
- (c) 她要求該計劃成員在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及
- (d) 她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1.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副本交予客戶。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如實際上不可能由客戶簡簽，則必須證明是由客戶作出指示更改。
12. 《操守指引》第 III.20 段訂明，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
13.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劉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劉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兩次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就該計劃成員的帳戶作出查詢；
 - (b) 沒有就劉在一份已填妥表格上所作的更改取得該計劃成員的簡簽或相關證明；
 - (c) 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表格已填妥；及
 - (d) 沒有向該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
14. 劉的有關行為不但違反了《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規定，同時亦違反了永明金融的內部政策／指引。

結論

15. 積金局認為劉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b)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3 及 III.20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劉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6.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劉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她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